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

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拟订信访治理管理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54 人，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 54 人，减少 0 人； 退休 1 人，减少 2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07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072.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6072.23		16072.2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072.23	支 出 合 计	16072.2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72.23	16,07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15,932.58							
208	07		就业补助	7,150.00	7,15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50.00	7,1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5	68.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5	68.8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13.73	8,713.73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	7,0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261.73	1,26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总计：	16,072.23	16,072.2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6,072.23	1,383.83	14,688.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72.23	1,383.83	14,68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1,244.18	14,688.4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13.73	1,175.33	7,538.4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261.73	1,175.33	86.4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		7,000.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5	68.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5	68.85	
208	07		就业补助	7,150.00		7,15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50.00		7,150.00
			合计	16,072.23	1,383.83	14,688.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07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072.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1593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072.23	支 出 总 计	16072.23	16072.2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6,072.23	1,383.83	14,688.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072.23	1,383.83	14,68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13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1,244.18	14,688.4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13.73	1,175.33	7,538.4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261.73	1,175.33	86.4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		7,000.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2.00		42.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5	68.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5	68.85	
208	07		就业补助	7,150.00		7,15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50.00		7,150.00
			合计	16,072.23	1,383.83	14,688.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总计：			1,383.83	1,313.32	70.51
		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83.83	1,313.32	7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67	1,173.67	
301	01	基本工资	211.48	211.48	
301	02	津贴补贴	185.21	185.21	
301	03	奖金	113.73	113.73	
301	07	绩效工资	84.93	84.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5	68.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7	42.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1	8.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21	87.2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02	36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1		70.51
302	01	办公费	3.41		3.41
302	05	水费	0.90		0.90
302	06	电费	1.70		1.70
302	07	邮电费	2.97		2.97
302	08	取暖费	14.06		14.06

302	11	差旅费	6.95		6.95
302	13	维修(护)费	0.16		0.16
302	16	培训费	5.97		5.9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1		0.31
302	28	工会经费	7.13		7.13
302	29	福利费	16.39		16.3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1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5	139.6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5	139.65	
		合计	1,383.83	1,313.32	70.5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01	行政运行	访惠聚人员补助	86.40			86.4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专项经费	7150		715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及退管工作经费	300		3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区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运行费	110.00		110.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社保分局工作经费	42.00		42.00								
				合计	14688.40		14602.00	86.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经费，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072.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072.2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16072.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072.23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504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职能上划，减少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16072.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83.83 万元，占 8.61 %，比上年减少 5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14688.40 万元，占 91.39%，比上年减少 499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职能上划，减少项目经费。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72.2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人员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各项办公业务活动的开支及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和区聘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83.83 万元，占 8.61%，比上年减少 5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39.65 万元；占 0.8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58 万元，占 99.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9.65 万元，比上年执

行数减少 5.99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61.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1.6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83.63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区级聘用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73.67 万元，减少 248%，主要原因是减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59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社保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去年执行数增加 248.33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为预算款项变更，人事招聘、劳动关系等业务经费在本款项中核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8.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04 万元，减少 32.0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及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款）2020 年预算数为 71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714.39 万元，减少 23.98%，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转岗，不在本单位安排预算。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3.8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7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1.48 万元、津贴补贴 185.21 万元、奖金 113.73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84.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5 万元。

公用经费 7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1 万元、水费 0.90 万元、电费 1.70 万元、邮电费 2.97 万元、取暖费 14.06 万元、差旅费 6.95 万元、维修（护）费 0.16 万元、培训费 5.9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1 万元、工会经费 7.13 万元、福利费 16.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就业促进法》、（财社[2011]64 号）、（人社部发[2010]22 号）、（乌发改函[2017]66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产生的水、电、暖、安保、保洁等运行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12 月。

（二）项目名称：社保分局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惠民工程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社保分局工作经费 7 万元及人员津贴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12 月。

（三）项目名称：区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区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 5800 万元，编外人员治理费及奖金预算 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12 月。

（四）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就业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件依据：（新财社〔2016〕157 号）、（新人才办字〔2016〕3 号）、（新党发〔2015〕3 号）、（新政发〔2016〕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7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职业培训补贴 50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生活费补贴预计支出 700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共计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1-12 月。

（五）项目名称：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及退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市党办〔2007〕83 号文件、根据新人社发【2016】43 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及乌人社【2017】352 号文件《乌鲁木齐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财政保障监

察经费制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仲裁院工作经费 48 万元，劳动监察工作经费 12 万元，人事招聘及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 万元，退管工作经费 140 万元。

执行时间：2019 年 1-12 月。

（六）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访惠聚队员补助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8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8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0 人

补贴标准：一人一月 1800 元

补贴范围：访惠聚下派工作队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局本级及下属 2 家行政单位和 5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4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核算项目改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515.27 平方米，价值 662.32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253.50 万元；其中：小轿车 1 辆，价值 8.64 万元；越野车 1 辆，价值 18.14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2 辆，价值 173.18 万元；其他车型 4 辆，价值 53.5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2.7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13.9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价值 1496.3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688.4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4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助推“访惠聚”工作持续发力。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与职能作用，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把为民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办实事好事成为常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总项目成本			≤86.4 万元	
		“访惠聚”补助人均标准			18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及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访惠聚”补助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按考勤执行			100%	
		协助社区完成工作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15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就业专项资金：为市级开发的公益性岗位 2952 人进行托底安置，落实岗位补贴、生活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209 元	
		培训费标准			1800 元	
	时效指标	按照月申请经费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就业困难人员人次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保证就业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满足社会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三）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社保分局工作经费（含进区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0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由辖区 80 余万居民的社会保险服务工作，根据市政府惠民工程工作安排，全面落实精准入户、推行现代化手机 APP 服务，做好系统升级和自助终端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做好辖区片区管委会、街道社区的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额			42 万元	
		干部职工津贴			35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及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落实惠民政策。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四）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中心运行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较完备，能够大力促进高新区（新市区）就业工作，服务百姓，改进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水电暖及宽带费			54 万元	
		保安工资			56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接纳来访服务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水电暖资金保障率			100%	
		服务事项办结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五）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区聘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全区机关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发放金额（万元）			7000 万元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按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222 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的到位率（%）			100%	
		每月考勤统计及工时统计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聘人员在本职岗位服务社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企事业单位			≥95%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六）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及退管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及退管各项政策及法规，为服务对象保障权义，落实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总额			300 万元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及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员走访慰问人数			8000 人	
	质量指标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100%	
		业务工作开展和服务能力通过率			95%	
		劳动关系案件查处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率，保证党政人才配备完善率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待群众满意度			≥95%	
		投诉劳动者满意			≥95%	
		接待群众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